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
http://wms.mofcom.gov.cn/zcfb/wmgl/art/2025/art_9c8b4257bf954208bef192e756b33f21.html)

附錄

**商务部 海关总署公告 2025 年第 79 号
公布对部分钢铁产品实施出口许可证管理**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》《货物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章，商务部、海关总署决定对《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（2025 年）》（以下简称目录）进行调整。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将部分钢铁产品（详见附件）纳入目录。

二、对外贸易经营者出口上述货物，应凭货物出口合同、生产商开具的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申领出口许可证。商务部和受商务部委托的省级地方（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商务主管部门及部分副省级城市（沈阳市、长春市、哈尔滨市、南京市、武汉市、广州市、成都市、西安市）商务主管部门按照分工签发出口许可证。在京国务院国资委监管企业申领出口许可证，由商务部许可证局签发，其他企业申领出口许可证，由所在地省级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或副省级城市商务主管部门签发。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商务部、海关总署公告 2024 年第 65 号执行。

三、本公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纳入出口许可证管理的部分钢铁产品目录

商务部海关总署
2025 年 12 月 9 日